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昌华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2673号原告陈海龙诉被告杨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.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。尚欠本金20000.00元(人民币贰万元整，下同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。2.截至2025年1月8日止，欠利息15.28元：计算方式：20000元本金*欠款9天*LPR一年期利率3.1/365天=15.28元，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现依法向被告杨昌华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3日)

